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科)辦法

96.12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8.3.16；99.6.7；100.10.0；101.12.24；106.3.6；109.12.28；115.6.1 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據以處理學生轉系(科、組)事宜。

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(科、組)事宜，本校得組成轉系(科、組)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(科、組)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(科、組)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轉系(科、組)甄試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、組)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學生入學本校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系(科、組)。各學制最高年級學生、碩(博)士班、多元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科、組)。
- 二、 四技三年級、五專三、四年級學生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(科、組)。
- 三、 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入各系(組)，惟護理系須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，或具護理科系畢(肄)業之同等學力資格。
- 四、 學生降級轉系(科、組)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，其在二系(科、組)重複修業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科、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降級轉系(科、組)核准後不得放棄或要求回復原系(科)年級。

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科、組)申請至適當系(科、組)肄業。

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(科、組)。

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科、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、組)，應填具轉系(科、組)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(科、組)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，彙整提送轉系(科、組)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(科、組)以一次為原則，轉系申(科、組)請通過後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(科、組)，且原轉出系(科、組)尚有名額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(科、組)就讀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(科、組)。

第十二條 轉系(科、組)學生須完成轉入系(科、組)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

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